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都会守护长期护理保险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您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您有权在签收保险合同后 15 日内解除合同，并获取全额退还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您指定的受益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五、十一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十一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十二、十三条

目录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九条	诉讼时效
第三条	承保范围	第十条	合同终止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十二条	疾病释义
第六条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释义
第七条	受益人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1 本《附加都会守护长期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必须附加于我们提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如投保人（以下简称“您”）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订立本附加合同。
- 1.2 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2.1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
- 2.2 如您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开始，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第三条 承保范围

- 3.1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投保本合同。

第四条 保险责任

- 4.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4.1.1 疾病护理保险金

4.1.1.1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90 天）（见释义）内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见释义）或于等待期内经专科医生（见释义）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见疾病释义）中一项或多项，我们将无息返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的总和，本附加合同终止。

4.1.1.2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90 天）后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首次发病并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中一项或多项，我们将自确诊所患约定的疾病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根据您选择的领取方式按以下标准之一给付疾病护理保险金。

年领：我们将每年在保险单周年日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护理保险金。

月领：我们每月按本附加合同所载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4% 给付疾病护理保险金。

疾病护理保险金的保证给付期间为十年。若被保险人自开始领取疾病护理保险金后于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的，我们将尚未领取完毕的保证给付期间内的金额提前一次性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

4.1.2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条 责任免除

- 5.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或被保险人发生前述情况同时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5.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5.1.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1.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5.1.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5.1.5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5.1.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1.7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严重肌营养不良症（见疾病释义）除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5.2 发生上述 5.1.1 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见释义），若无受益人或受益人丧失受益权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5.3 发生上述除 5.1.1 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六条 保险期间

6.1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七条 受益人

7.1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疾病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7.2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7.3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7.4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7.5 您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7.6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5)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

8.1 疾病护理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疾病护理保险金受益人，在申请疾病护理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申请人与被保险人的相关关系证明（如有需要）。

8.2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8.3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8.4 上述相关证明和资料，除保险合同外，我们审核原件，审核完毕后留存复印件，原件返还给申请人或受托人。

8.5 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允许外，我们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或核实的权利。

第九条 诉讼时效

9.1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即行终止：

- (1) 您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按约定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主合同解除或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期满；
- (4)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11.2 如您在**犹豫期**（见释义）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任何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11.3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11.4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二条 疾病释义

12.1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释义）；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释义）；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释义）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2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12.3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且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2.4 严重帕金森病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12.5 多发性硬化症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性疾病。多发性硬化症必须由二级以上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诊。诊断须包括：永久的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必须不间断地持续至少六个月，必须有典型的脱髓鞘症状和运动及感觉功能障碍的客观证据，如腰穿、听觉诱发反应、视觉诱发反应和 MRI 检查的典型改变。

12.6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且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膝关节，踝关节，髋关节）或两个主要关节合并一组关节组（手的多个手指间关节、掌指关

节，足的多个趾骨间关节、跖趾关节）或一个主要关节合并两组关节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晨僵；（2）对称性关节炎；（3）类风湿性皮下结节；（4）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5）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I 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II 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III 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IV 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12.8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的肌肉病变。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肌肉萎缩。经二级以上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1）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2）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3）典型的肌电图；（4）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12.9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12.10 重大器官移植手术（肾脏、肝脏、心脏、肺、胰腺）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胰腺的异体移植手术。

第十三条 释义

13.1 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90 日内（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13.2 首次发病：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出现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异常的检查结果，或已经显现足以促使一般普通谨慎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13.3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13.4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5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3.7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3.8 战争：是指不管宣战与否，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的扩张，民族主义，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战争或军事行动。

13.9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3.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3.11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3.12 犹豫期：是指您在书面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
- 13.13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13.14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13.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以 下 空 白